

附表二 桃園市 (校名) _____ 附設 桃園市立 _____

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

網路填選認證碼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

姓名				性別		民國	年	月	日生	
身分證字號				最高學歷		電話	學校			
現任教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住址		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		教師介聘 班/類別	住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_____班							手機		
初任日期	年	月	日			現職到職日期		年	月	日
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					
項目	內 容				給分標準	自填得分	校長/園長核章	核定分數	審查人簽章	
年資	1. 在本校(一般、非山非市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
	2. 在本校(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3分					
	3. 94學年(含)以前在本校(特殊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
	4. 95學年(含)以後在本校(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
考 核	本校歷年之考核(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)				每次給2分 每次給1分 每次給1分 (另予考核者,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)					
	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									
	2.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									
	3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									
獎 懲 在 歷 時 本 年 記 錄	獎	1. 獎 狀 _____ 紙			每紙給1分					
		2. 嘉 獎 _____ 次			每次給1分					
		3. 記 功 _____ 次			每次給3分					
		4. 記 大 功 _____ 次			每次給9分					
	懲	1. 申 誠 _____ 次			每次減1分					
		2. 記 過 _____ 次			每次減3分					
3. 記 大 過 _____ 次			每次減9分							
進 修	研 習	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								
		1.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			每次給0.5分					
		2.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			每次給1分					
		3.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			每次給1.5分					
		4.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			每次給2分					
	5.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			每次給2.5分						
學 分	現職任內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,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(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)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			每學分給0.2分						
特殊事項	1. 服務於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				加2分					
	2. 服務於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等學校者				加4分					
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	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,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」,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人事人員 (簽章) 校長(園長) (簽章) </div>									

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,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,取消介聘資格。

申請人: _____ (簽章)